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董事毛学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雪梅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其他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综开司	指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眉铁	指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银江公司	指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彭电力	指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嘉阳电力	指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大光芒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硅业	指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飞四川	指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仁宗海公司	指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	指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
新光工程	指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远通	指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远通鑫海	指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川投电力	指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川投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
电话	028-86098649
传真	028-86098648
电子信箱	gongyuan@invest.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5
公司网址	www.scte.com.cn
电子信箱	mail@scte.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1月27日
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000090776
税务登记号码	51010720695623-5
组织机构代码	20695623-5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

七、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11,241,945.19	519,623,412.41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265,814.33	897,348,880.10	7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4,764,510.83	894,810,929.04	7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83,199.23	230,080,880.46	55.20
营业利润	1,571,413,571.94	924,486,332.22	69.98
利润总额	1,579,155,915.40	933,664,488.43	69.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0,509,954.19	15,488,536,883.76	2.47
总资产	22,158,450,320.50	22,000,487,260.52	0.7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92	0.2174	6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92	0.2174	6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486	0.2172	6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45	8.1860	增加1.2785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9.4491	8.1800	增加1.2691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2,201,070,240股增加至4,402,140,480股，因此，上年同期指标计算中凡是涉及股本的均已按现有股本进行调整，重新计算。

2. 本报告期，由于新增合并了川投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川投电力，因此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川投电力所涉及到的年初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上年同期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所涉及事项均进行了调整。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2,17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5,351.93	
所得税影响额	-345,524.07	
合计	2,501,303.5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大股东川投集团的支持下,深入挖掘发展潜力,逐项破解发展难题,多方突围资金困局,着力助推生命线建设,努力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公司经济运行保持持续稳健上升势头。

截止到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1124.19 万元,同比减少 1.61%,完成全年预算的 53.86%;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157915 万元,同比增长 69.14%,完成全年预算的 4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26 万元,同比增长 71.31%,完成全年预算的 47.72%。

报告期内,公司参、控股总装机容量 2285.699 万千瓦,同比增加 17.49%;权益装机 825.77 万千瓦,同比增加 14%。

上半年,受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川电外送通道建设滞后等因素影响,整个四川电力生产形势严峻,公司控股的电力企业在前 5 个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均不理想。面对困难局面,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定措施、想办法,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支持和帮助下,加大营销力度,积极争取水、火替代和自备替代等计划外电量,并很快收到实效,仅田湾河公司 6 月份发电量环比多发 1.4 亿千瓦时。公司控股电力企业 1-6 月累计完成发电量 14.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85%,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42.79%。嘉阳电厂受用户需求下降影响,上半年仅一个月保持双机运行,发电量同比下降 15.31%。天彭电力受来水减少影响,发电量同比下降 11.63%。本期成都交大光芒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8439 万元,同比增长 6%,完成年度预算 53%;利润总额 1533 万元,同比增长 183%,完成年度预算 40%。但受国家高铁投资大幅压缩影响,再加上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相应减薄,尽管上半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总体完成情况不错,但因其企业性质的特殊性,上半年的经济指标并不能完全说明问题,激烈的行业竞争、研发成本的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给企业的运营带来了困难。新光硅业的破产清算工作在顺利推进中。1-6 月,受益于雅砻江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利润增长较快,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势头。公司参股的雅砻江水电 1-6 月完成发电量 272.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9%;公司参股的国电大渡河 1-6 月受来水影响,生产情况不好,累计完成发电量 90.9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6.9%。

上半年雅砻江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35.21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36.12%。雅砻江流域锦屏、官地、桐子林尾工进展顺利;杨房沟电站 6 月 10 日获省发改委核准,7 月 13 日举行了开工仪式。

国电大渡河公司 1-6 月累计完成投资 33.3 亿元,大岗山、枕头坝一级电站机组将在下半年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继 4 月 9 日获国家发改委核准,7 月 13 日举行双江口水电站项目开工仪式。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1,241,945.19	519,623,412.41	-1.61
营业成本	269,553,845.71	296,594,454.26	-9.12
销售费用	9,243,879.13	12,394,201.50	-25.42
管理费用	24,743,785.82	31,041,349.45	-20.29
财务费用	166,784,098.07	158,253,955.59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83,199.23	230,080,880.46	5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67,951.83	912,023,957.03	-6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48,941.34	495,537,645.64	-315.13
研发支出	4,508,544.13	7,933,480.75	-43.17
投资收益	1,537,289,288.76	912,921,575.14	6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265,814.33	897,348,880.10	71.31
长期股权投资（以下和期初对比）	14,656,263,298.14	13,794,892,529.38	6.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02,140,480.00	2,201,070,240.00	100
资本公积	4,054,057,976.65	6,750,697,216.65	-39.95
未分配利润	5,660,994,836.40	4,784,050,094.07	18.3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电力企业本期发电及售电量同比均有所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嘉阳电力由于本期发电量同比减少 15.31%，营业成本中材料消耗也同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比差旅费、业务费等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落实降本措施、办公费、会务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是由于公司 17 亿元公司债在 2014 年 4 月发行，同比本报告期少计提 4 个月利息费用，二是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提供的 11 亿元委贷，2014 年 5 月开始计提利息，同比本报告期少计提 5 月利息，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7 亿元，同比上年 2.3 亿元增加了 55.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一是田湾河公司 2014 年 1-6 月上缴了 2013 年缓交的税金 2987 万元，2015 年无该项，同比下降；二是交大光芒报告期降低库存，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2 亿元，同比去年 9.12 亿元，减少了 69%，减少的原因一是对雅砻江公司收到的分红再投资同比增加，二是公司收购电力公司，向集团支付了收购款 4.956 亿元，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报告期债务净减少 0.62 亿元,二是公司报告期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同比增加了 8.17 亿元。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光芒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持股比例为 48%的雅砻江公司本期盈利能力大幅度增长所致,该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为 29.39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85.71%。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一是本期参股的雅砻江公司和长飞四川公司由于净利润增加而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 14.13 亿元,二是公司增加对雅砻江资本金投入 4.8 亿元,但由于收到雅砻江分红 10.32 亿元。故期末较期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了 8.61 亿元。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4 年度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故股本较期初增长了 100%。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一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二是本报告期收购川投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川投电力公司引起的资本公积减少。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37 亿元,分配现金股利 6.6 亿元,故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8.77 亿元。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结构构成情况与上年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本期净利润同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利润来源于公司投资 48%股份的雅砻江公司。雅砻江公司去年下半年投产装机今年上半年全部发电,1-6 月公司累计发电量 272.93 亿 kw.h,同比上年同期的 203.78 亿 kw.h,增长 33.93%,本期实现销售收入为 72.5 亿元增加了 31.96%,同时,因增值税在本期返还同比增加,因此,雅砻江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从上年同期的 15.82 亿元增加到 29.39 亿元,增长了 85.71%,公司投资收益随其净利润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公司对其投资收益已占到公司利润的 89%以上。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无。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上半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5.79 亿元,同比增长 69.14%,完成年计划 33.23 亿元的 47.52%。公司总装机容量达到 2286 万千瓦,权益装机达到 826 万千瓦。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426,853,647.69	218,121,353.77	48.90	-3.00	-10.82	4.48
铁路	74,242,606.76	45,486,336.79	38.73	28.95	42.42	-5.80
信息化系统	10,145,690.74	5,946,155.15	41.39	-53.82	-70.39	32.7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426,853,647.69	218,121,353.77	48.90	-3.00	-10.82	4.48
软件产品销售	29,582,366.32	6,492,646.95	78.05%	4.58%	424.02%	-17.57%
硬件产品销售	52,806,497.25	44,772,826.26	15.21%	3.20%	-11.83%	14.45%
服务收入	1,999,433.93	167,018.73	91.65%	2062.65%	--	-8.35%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无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457,433,810.53	-2.51
四川省外	53,808,134.66	6.7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和增强，主要体现在：

1. 公司主业已进入丰收期，水电业务再创佳绩。水电作为公司的核心主业，主要依托“两河流域”即雅砻江流域和大渡河流域进行开发建设，水电资产及盈利比例在公司总资产和利润总额中超过 95%以上。随着雅砻江公司的中下游电站的投产运行，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报告期内，川投能源持股 48%的雅砻江公司流域开发和水电建设进入丰收期，2014 年共 6 台 60 万千瓦机组先后投产发电，提前实现了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全面投产发电目标，发售电力、利润总额创历史新高，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水电主业效益大幅提升，贡献突出。

2. 资本运作促进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川投集团在服务全省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和实力。川投能源作为其投融资平台，

在近几年间通过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多种创新方式进行资本运作，培育形成了资本经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为下一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实现产融结合奠定了基础。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665	天地源	365,800.00	211,070	1,844,751.80	1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1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365,800.00	211,070	1,844,751.80	100%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无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665	天地源	365,800.00			1,844,751.80		59732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股份
合计		365,800.00	/	/	1,844,751.80		597328.1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注：本项目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

本期末该股票流通股市价为 8.74 元/股。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新光硅业	299,952,630.00	1年以上	6.00	补充流动资金	机器设备土地等	是	是	是	是	不是募集资金	联营公司		
国电大渡河	720,000,000.00	1年	6.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不是募集资金	参股股东	23293333.33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注 1、经公司八届十二次、八届十五次、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累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4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3 年新光硅业归还 4000 万元，2014 年银行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 47,370,00 元，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尚欠 299,952,630.00 元。

上述贷款均已逾期，由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已在 2014 年提请破产申请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乐山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 乐民破字第 2-2 号），正式宣告新光硅业破产。目前该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中，上述委贷余额能否最终收回只有等破产清算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

注 2：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向国电大渡河提供 8 亿元银行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期限一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期已收回贷款本金 0.8 亿元，截止本期期末，公司实际发放贷款余额为 7.2 亿元。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 构代码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股份有限公 司	成都高新区	铁路远动控制系 统开发、生产、 销售	孙志祥	709225231
天彭电力	有限责任公 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魏华	75879580-4
嘉阳电力	有限责任公 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孙志祥	20735502-8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李文志	74467620-6
川投电力	有限责任公 司	成都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 理、专业技术服 务	孙志祥	20184068X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四川康定县	物管服务	张昊	068966012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四川康定县	水力发电、销售	张昊	69227346-3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元：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天彭电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嘉阳电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田湾河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川投电力	131,590,000.00			131,590,0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50.00
天彭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100.00	95.00
嘉阳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100.00	95.00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80.00
川投电力	131,590,000.00	131,59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本报告期收购了川投电力公司 100% 股权, 川投电力又持有天彭电力和嘉阳电力各 5% 股权, 故本公司对嘉阳电力和天彭电力持股比例实质达到 100%。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长飞四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庄丹	5,380.00	49.00	49.00	62110028-2
新光硅业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36,209.00	33.14	33.14	720850126
雅砻江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林路	水电开发和销售	陈云华	2,010,000.00	48.00	48.00	201870221

注: 新光硅业目前已宣告破产。

各个公司收入利润情况一览:

公司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田湾河公司 (亿度)	11.44	10.82	5.73	31,790.66	33,316.56	-4.58	8,910.31	7,947.56	12.11
嘉阳电力 (亿度)	2.49	2.94	-15.31	7,559.50	9,569.84	-21.01	-424.55	-478.45	-11.27
交大光芒				8,438.83	7,954.84	6.08	1,301.91	450.97	188.69
天彭电力 (亿度)	0.38	0.43	-11.63	1,005.87	1,121.09	-10.28	170.92	304.29	-43.83
川投电力							150.86	190.31	-20.73
四川长飞 (万芯公里)	210.00	183.59	14.39	20,490.58	17,200.71	19.13	554.06	346.32	59.98
雅砻江水电 (亿度)	272.93	203.78	33.93	724,982.81	549,398.14	31.96	293,886.64	158,247.24	85.7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雅砻江公司资本金投入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	/	480,000,000.00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用自筹资金,对雅砻江公司资本金投入 48,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项目投资。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201,070,24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1 股,不送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金红利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市。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参股的雅砻江公司由于投产机组全面发挥效益将会增加发电量；但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影响，公司上网电量和电力销售价格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公司参股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提案报告》。鉴于新光硅业复产无望、丧失持续生产经营能力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川投能源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新光硅业破产，并于会后立即启动破产申请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诉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2014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参股公司新光硅业破产的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宣告参股公司新光硅业破产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无

(四) 其他说明:无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省国资委出具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16日向川投集团一次性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并按时完成了成交公示以及川投电力工商变更等工作。	详见公司2015年1月1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2015-003号《关于川投集团向公司协议转让川投电力100%股权事项获批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购买商品: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2015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嘉阳集团公司本年向嘉阳电力公司提供发电所需低热值原煤66万吨,结算价格以基低位发热量2,950大卡/公斤燃煤,到嘉阳电力公司煤坪的到货价243.53元/吨(比去年同期下降20元/吨)为基础价格结算。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100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8.93元(含税价),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100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8.93元(含税价);对基低位发热量低于2,950大卡/公斤部分,嘉阳电力公司有权拒付煤款。上述煤价从2015年4月25日起执行到2015年12月24日止,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仍执行2014年交易煤价。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政府出台调增(减)煤炭价格或政府政策性调增煤炭生产成本时,合同约定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见公司于201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5号。

<p>嘉阳电力公司本报告期实际向嘉阳集团公司采购 23.21 万吨煤，煤款含税价 5653.22 万元。</p>	
<p>2、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 33.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 1 号]，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 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1 号]，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对天威四川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p>	<p>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2-037 号</p>
<p>3、关联担保情况 1)、2004 年 5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 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新华建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20.00 亿元和 12.00 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 19 年和 18 年，分别自 2004 年-2023 年和 2005 年-2023 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分别由各股东提供担保。从 2010 年 1 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 1%收取担保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金额为 15.80 亿元，2015 年 1-6 月共发生担保费用 6,673,300.00 元。</p>	<p>见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28 日、201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08-037 号”、“2011-039 号”、“2012-017 号”、“2012-027 号”、“2013-051 号”。</p>
<p>4、关联方委托贷款 1)：2011 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 110,000 万元；该协议规定前 3 年为无息贷款，超过 3 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3</p>	<p>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p>

<p>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 11 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根据会议决议，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川投集团的 11 亿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遇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时同时调整。</p> <p>2)：2014 年 11 月 6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18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p> <p>3)：2014 年 11 月 21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80,000,000.00 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31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期末，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p> <p>4)：2015 年 6 月 10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74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p> <p>5)：2015 年 6 月 15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83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p> <p>6)：2015 年 6 月 19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91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p> <p>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田湾河公司在川投集团的委贷余额为 63000 万元。</p> <p>7)：对新光硅业公司委托贷款情况：详见报告中：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中委托理财情况部分内容。</p>	<p>号为“2013-042 号”、“2013-055”号、2014-040 号、2014-067 号、2014-068 号。</p>
<p>8)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向国电大渡河提供 8 亿元银行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同意向参股 10%的国电大渡河公司提供 8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一年，</p>	<p>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到本报告期末已收回贷款本金 0.8 亿元，公司实际发放贷款余额为 7.2 亿元。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43 号”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川投集团	母公司	785,192.46	176,843.55	962,036.01			
新光工程公司	联营公司				3,999,152.83	-658,262.75	3,340,890.08
佳友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00		220.00			
嘉阳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1,979,868.43	21,762,243.71	63,742,112.14
新光硅业公司	联营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合计		785,412.46	176,843.55	962,256.01	46,153,914.04	21,103,980.96	67,257,89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176,843.55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962,256.0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该往来形成系田湾河公司租赁川投集团办公楼保证金及物业押金等。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其他

无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川投集团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1年6月28日			因托管业务实际发生或开支费用		是	母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川投集团	田湾河公司	田湾河调度中心以及办公房		2014年5月19日		-1,967,859.78			是	控股股东
川投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办公房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459,748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公司本部和田湾河公司，其办公用房均从川投集团租赁，租赁及服务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天彭电力公司向中行彭州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申请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2008 年，天彭电力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中银彭贷字第 0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额度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2014 年天彭电力公司归还 1,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年末，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

2015 年 1 月，天彭电力公司归还了上述剩余的 200 万元担保贷款。现该项目下担保余额为 0。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川投集团	在川投能源可转债发行后三年内,启动把其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包括多晶硅业务资产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川投能源的工作,逐步解决与川投能源的同业竞争。	在川投能源可转债发行后三年内启动(2011年3.21-2014年3月21)	是	是		

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8届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工作的提案报告》，公司正式启动了收购工作。2013年7月10日，收购川投电力100%股权项目立项获得省国资委批复，2013年9月，收购川投电力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结束，且审计评估结果已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因收购资金筹集到位时间为2014年4月，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过1年有效期。公司及川投集团通过比选聘请相关机构对川投电力100%股权再次进行审计评估，再次审计评估工作于2014年9月完成。201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转交的省国资委出具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3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成交公示、签订转让合同、进场交易鉴证等股权协议转让程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向川投集团一次性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并于2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等手续。目前除了川投电力之外，控股股东尚无其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7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开展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结合现有制度和业务情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三会运作合法合规。上半年召开了 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三大议事规则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所有重大事项都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各位董监事谨慎认真行使相应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各会议流程方面都符合规定要求，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实施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 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确保风险可控在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重要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持续提升，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内幕信息的范畴、知情人范围的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从制度上规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项工作，共完成了 11 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工作，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防范。根据公司过去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工作。通过上述举措，不断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深化，保证股东利益安全，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公司债券情况：

1.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等相关提案报告。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无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3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6 号), 核准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7 亿元的债券。

2. 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结束,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名称为“13 川投 01”, 发行的债券面值为 170,000 万元, 期限为 5 年, 债券票面利率定为 6.12%,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根据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 2015 年 4 月 17 日, “13 川投 01” 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2%, 每手“13 川投 01”(122295) 面值人民币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1.20 元(含税)。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 17 亿元公司债券(即“13 川投 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201,070,240	100			2,201,070,240	2,201,070,240	4,402,140,48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01,070,240	100			2,201,070,240	2,201,070,240	4,402,140,48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01,070,240	100			2,201,070,240	2,201,070,240	4,402,140,48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股份变动为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201,070,24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股。总股本 2,201,070,240 变动后为 4,402,140,480。

详细情况参见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325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397,021	2,174,794,042	49.4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90,696,175	188,591,194	4.28	0	无	0	未知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31,578,235	71,237,222	1.61	0	无	0	未知
吴红燕	+25,210,000	40,600,000	0.92	0	无	0	未知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19,830,519	39,661,038	0.9	0	无	0	国有法人
洪涛	+23,560,000	35,560,000	0.8	0	无	0	未知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56,047	28,034,666	0.63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20,162	21,241,307	0.48	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79,718	16,539,408	0.38	0	无	0	未知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14,669,127	16,236,326	0.3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4,794,042	人民币普通股	2,174,794,042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194	人民币普通股	188,591,194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人民币普通股	71,237,222				
吴红燕	4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0,000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人民币普通股	39,661,038				
洪涛	3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60,000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34,666	人民币普通股	28,034,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41,307	人民币普通股	21,241,3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39,408	人民币普通股	16,539,408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16,236,326	人民币普通股	16,236,3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淳	董事长	聘任	工作原因
杨平	副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孙志祥	副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775,059.65	813,878,18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64,124.00	43,501,984.50
应收账款		343,168,935.51	376,634,298.73
预付款项		9,018,623.91	15,016,30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82,255.01	2,651,818.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10,450.27	44,299,20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263,154.22	79,873,450.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4,882,602.57	1,375,855,25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47,881,690.73	927,881,6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8,978,727.14	1,828,381,399.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090,000.00	72,0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656,263,298.14	13,794,892,529.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31,416,744.71	3,912,299,691.27

在建工程		3,429,285.43	1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37,818.78	34,148,46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80,168.48	27,687,3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89,984.52	27,232,88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23,567,717.93	20,624,632,009.62
资产总计		22,158,450,320.50	22,000,487,26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0	9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23,383.06	4,507,086.16
应付账款		156,925,406.74	151,536,363.75
预收款项		6,257,036.00	32,113,99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611,899.82	34,226,275.74
应交税费		33,150,576.82	52,684,182.23
应付利息		24,760,939.60	77,910,226.04
应付股利		43,719,300.55	39,759,300.55
其他应付款		178,313,379.86	168,864,661.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4,761,922.45	1,721,602,09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0,000,000.00	2,682,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996,377.36	1,996,377.3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39,943.60	55,239,94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8,852,839.90	4,440,852,839.90
负债合计		5,943,614,762.35	6,162,454,93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2,140,480.00	2,201,070,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4,057,976.65	6,750,697,21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207,805.28	27,610,477.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5,108,855.86	1,725,108,855.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60,994,836.40	4,784,050,09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0,509,954.19	15,488,536,883.76
少数股东权益		344,325,603.96	349,495,44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4,835,558.15	15,838,032,33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58,450,320.50	22,000,487,260.52

法定代表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768,972.66	575,255,92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5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15,727.21	1,089,005.8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884,699.87	591,344,93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5,046,206.68	1,454,448,87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7,881,690.73	957,881,69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63,807,493.80	14,751,170,871.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8,938.74	2,720,969.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9,194,329.95	17,166,222,410.48
资产总计		18,579,079,029.82	17,757,567,34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523,674.64	5,967,414.34
应交税费		14,974,962.98	1,157,165.80
应付利息		21,093,041.10	73,540,602.74

应付股利		40,061.64	40,061.64
其他应付款		28,881,793.13	29,271,17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513,533.49	359,976,41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1,616,518.94	2,801,616,518.94
负债合计		3,122,130,052.43	3,161,592,934.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2,140,480.00	2,201,070,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8,779,069.01	6,304,152,45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207,805.28	27,610,477.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8,147,763.50	1,718,147,763.50
未分配利润		5,249,673,859.60	4,344,993,47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6,948,977.39	14,595,974,41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79,079,029.82	17,757,567,345.22

法定代表人: 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雪梅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1,241,945.19	519,623,412.41
其中:营业收入		511,241,945.19	519,623,412.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7,117,662.01	508,058,655.33
其中:营业成本		269,553,845.71	296,594,454.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6,141.53	4,913,607.53
销售费用		9,243,879.13	12,394,201.50
管理费用		24,743,785.82	31,041,349.45
财务费用		166,784,098.07	158,253,955.59
资产减值损失		1,525,911.75	4,861,08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7,289,288.76	912,921,57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1,413,571.94	924,486,332.22
加:营业外收入		8,039,198.96	9,384,31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6,855.50	206,16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155,915.40	933,664,488.43
减:所得税费用		17,559,943.83	18,252,72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595,971.57	915,411,76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265,814.33	897,348,880.10
少数股东损益		24,330,157.24	18,062,88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328.10	-44,324.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328.10	-44,324.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328.10	-44,324.7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7,328.10	-44,324.7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2,193,299.67	915,367,43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863,142.43	897,304,55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30,157.24	18,062,882.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92	0.2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92	0.21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903,095.29 元。

法定代表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203,333.33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329.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24,638.46	6,227,218.25
财务费用		93,246,139.23	72,978,258.90
资产减值损失		54,037.97	-4,27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9,770,768.76	1,028,661,69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5,276,957.43	949,460,494.2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6,000.00	17,53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5,001,457.43	949,442,955.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5,001,457.43	949,442,955.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328.10	-44,324.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328.10	-44,324.7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7,328.10	-44,324.7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5,598,785.53	949,398,630.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241,641.39	570,341,96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0,163.96	7,988,37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16,115.07	31,804,3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547,920.42	610,134,66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45,340.95	130,138,291.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38,765.98	43,581,33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20,919.23	144,145,22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9,695.03	62,188,93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64,721.19	380,053,7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83,199.23	230,080,88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4,900,000.00	928,075,15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900,000.00		928,375,72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4,677.04		16,351,76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1,147,371.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132,048.17		16,351,76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67,951.83		912,023,95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7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0		2,40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000,000.00		1,7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5,852,258.28		111,058,84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6,683.06		11,203,51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048,941.34		1,910,262,35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48,941.34		495,537,64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197,790.28		1,637,642,48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22,076.64		558,837,00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24,286.36		2,196,479,492.22

法定代表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65,856.88	20,744,0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5,856.88	20,744,04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258.48	3,701,14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6,379.56	47,3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982.10	52,988,69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620.14	56,737,19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3,236.74	-35,993,14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3,900,000.00	1,022,027,97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00,000.00	1,022,028,54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5,56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56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58,331,000.00	1,022,028,545.77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181,193.01	31,425,584.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181,193.01	1,161,425,58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81,193.01	914,374,41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486,956.27	1,900,409,81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255,928.93	151,535,92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68,972.66	2,051,945,741.24

法定代表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1,070,240.00				6,306,39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784,050,094.07	367,135,643.46	15,404,406,67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4,304,761.15				6,961,092.36			-17,640,196.74	433,625,656.7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1,070,240.00				6,750,697,216.65		27,610,477.18		1,725,108,855.86		4,784,050,094.07	349,495,446.72	15,838,032,3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1,070,240.00				-2,696,639,240.00		597,328.10				876,944,742.33	-5,169,842.76	376,803,22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328.10				1,537,265,814.33	24,330,157.24	1,562,193,29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0,321,072.00	-29,500,000.00	-689,821,0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321,072.00	-29,500,000.00	-689,821,07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95,569,000.00							-495,569,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4,057,976.65	28,207,805.28		1,725,108,855.86		5,660,994,836.40	344,325,603.96	16,214,835,558.15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31,217,484.98		26,675,097.33		857,712,808.43		2,312,130,318.62	355,490,670.83	10,843,103,09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4,304,761.15				4,014,510.26			-17,640,196.74	430,679,074.6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9,876,710.00				5,675,522,246.13		26,675,097.33		861,727,318.69		2,312,130,318.62	337,850,474.09	11,273,782,16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383,806.00				51,644,990.54		-44,324.70				752,973,476.18	-14,162,274.50	796,795,673.52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24.70				895,445,784.81	18,062,882.12	913,464,342.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472,308.63	-32,225,156.62	-174,697,465.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472,308.63	-32,225,156.62	-174,697,465.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383,806.00				51,644,990.54							58,028,796.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6,260,516.00				5,727,167,236.67		26,630,772.63		861,727,318.69		3,065,103,794.80	323,688,199.59	12,070,577,838.38

法定代表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1,070,240.00				6,304,15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344,993,474.17	14,595,974,41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1,070,240.00				6,304,15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344,993,474.17	14,595,974,41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1,070,240.00				-2,245,373,386.49		597,328.10			904,680,385.43	860,974,56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328.10			1,565,001,457.43	1,565,598,78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0,321,072.00	-660,321,072.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321,072.00	-660,321,072.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1,070,240.00				-2,201,070,24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303,146.49						-44,303,146.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8,207,805.28		1,718,147,763.50	5,249,673,859.60	15,456,948,977.3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28,977,484.98		26,675,097.33		857,712,808.43	1,908,335,723.95	10,081,577,82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9,876,710.00				5,228,977,484.98		26,675,097.33		857,712,808.43	1,908,335,723.95	10,081,577,82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3,806.00				51,644,990.54		-44,324.70			806,970,646.69	864,955,11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24.70			949,442,955.32	949,398,63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472,308.63	-142,472,30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472,308.63	-142,472,308.6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383,806.00				51,644,990.54						58,028,796.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6,260,516.00				5,280,622,475.52		26,630,772.63		857,712,808.43	2,715,306,370.64	10,946,532,943.22

法定代表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公司)的前身——峨眉铁合金厂,是1964年经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批准,由吉林、锦州两家大型铁合金厂抽调骨干建设的“三线”企业。1988年4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25号批准由峨眉铁合金厂改组,联合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铁道部西昌铁路分局和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以乐人银管(1988)352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880万元。1993年2月,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1号文件批复确认本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3)44号文和上交所上(93)字第2059号文批准,本公司3,88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3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8年8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94号文精神,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整体兼并本公司母体企业峨眉铁合金厂,被兼并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集团)。1999年1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9号文、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2号文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山国资办(1993)3号文,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归川投峨铁集团经营管理。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议并经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8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号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号批准,川投峨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95.811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后,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4.2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年12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2004)48号文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全部铁合金资产置换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实现了由铁合金行业向电力行业的转移,主营业务发生了相应变化。2005年5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增至 638,678,286 股。

2009 年，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获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川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294,243,219 股股票，川投集团以其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48%的股权认购全部增发股份。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为 932,921,505 股。

2012 年，经本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4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8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 16,3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2012 年 3 月 9 日，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工作结束。本次公开增发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市交易。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0CDA4086-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739,178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72,663,151 元，本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2CDA4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川投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39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开始转股，截止到 2012 年 5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76,739,178 元时，累计 41,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 2,468 股。2012 年 4 季度，合计 50,0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 5,464 股。

2012年5月，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自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385,480,502股因2012年实施资本公积转股后增至693,864,904股。2012年12月17日，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的693,864,904股限售股开始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9日，合计83,615,000.00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9,198,491股。截至2013年9月9日，“川投转债”共计83,665,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9,203,955股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203,955.00元，其中包括2012年4季度合计50,0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5,464股，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2CDA411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81,867,106.00元。

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合计709,111,000.00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78,009,604股。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9日，合计1,274,027,000.00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141,193,530股。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将原发行21亿元可转债中的剩余面值33,156,000.00元赎回。2014年9月10日起，本公司的“川投转债”（110016）、“川投转股”（19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因可转债于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之间转股的股本219,203,134元。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1,070,240.00元。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87,397,021股，持股比例为49.4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201,070,240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0.3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6月25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4,402,140,480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小南街23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淳。

本公司转增股本后实收资本为肆拾肆亿零贰佰壹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行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主要产品为电力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5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2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和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收购川投电力公司而增加一家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年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_____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母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单位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其中：账龄组合	交大光芒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其他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5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含大坝、隧道）	直线折旧法	30-50	3、0	3.23-2
机械设备	直线折旧法	11-35	3	8.82-2.77
运输设备	直线折旧法	10-17	3	9.70-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折旧法	6-14	3	16.17-6.9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生物资产

无。

19. 油气资产

无。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_____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5. 股份支付：无。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无。

27.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收入、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根据客户不同分为上网电和直供电，其中上网电从本公司发电厂输出电力后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本公司经营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本公司经营部审核，经营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直供电从本公司发电厂直接通过本公司线路供给用户，每月经营部专人负责抄表并复核后，与客户共同确认用电量并生成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硬件、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硬件、软件产品收入的实现。

(3) 提供服务收入：本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8.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六、 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1：2014 年 10 月 14 日，天彭电力公司根据财税[2009]9 号文第二条第三点以及财税[2014]57 号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向四川省彭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申请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将目前执行的 17%征收率调整为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交大光芒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税率为 5%，田湾河公司税率为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田湾河公司	15%
交大光芒公司	15%
天彭电力公司	15%
嘉阳电力公司	25%

仁宗海公司	15%
景达公司	10%

2. 税收优惠

(1) 2002年2月7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高科(2002)025号]认定交大光芒公司为软件企业，从2000年7月起享受软件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92号]《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嘉阳电力公司从2008年7月1日起，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嘉阳电力公司属于“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60%”的企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4年3月10日，根据《犍为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犍国税函[2014]1号)，因本公司生产的电力以煤矸石为燃料，且煤矸石掺兑比例达60%以上，符合财税[2008]156号文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犍为县国家税务局同意嘉阳电力公司利用煤矸石发电实现的增值税2014年度继续享受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报告期暂按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3) 2011年，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51000183，有效期为2011年10月12日到2014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4年10月11日，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009，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1日到2017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天彭电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条“电力”第1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的规定，天彭电力公司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14 年 5 月 19 日，根据彭州市地方税务局《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审核同意天彭电力公司 2013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暂按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5) 根据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石国税函[2008]9号），田湾河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田湾河公司执行15%的税率。田湾河公司2014年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暂仍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

根据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康国税函[2010]104号），仁宗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执行 15% 的税率。本报告期暂按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文，景达公司 2014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报告期暂按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3,729.70	542,363.81
银行存款	343,726,648.62	803,101,341.70
其他货币资金	15,824,681.33	10,234,476.39
合计	359,775,059.65	813,878,18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本项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56%，主要原因系今年 1 月支付收购川投电力公司股权款 4.96 亿元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864,124.00	33,005,68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496,304.50
合计	38,864,124.00	43,501,984.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839,341.16	99.77	34,670,405.65	9.18	343,168,935.51	409,955,700.57	99.79	33,321,401.84	8.13	376,634,298.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000.00	0.23	856,000.00	100		856,000.00	0.21	856,000.00	100.00	0
合计	378,695,341.16	/	35,526,405.65	/	343,168,935.51	410,811,700.57	/	34,177,401.84	/	376,634,298.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6,906,454.31	4,845,322.72	5.00
1 至 2 年	60,653,104.07	6,065,310.40	10.00
2 至 3 年	46,005,171.59	9,201,034.32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868,668.56	3,934,334.28	50.00
4 至 5 年	838,312.39	670,649.91	80.00
5 年以上	1,763,550.00	1,763,550.00	100.00
合计	214,035,260.92	26,480,201.63	12.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164,660,080.24	9,046,204.02	5.49

合计	164,660,080.24	9,046,204.02	5.4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中铁电气公司（洛湛线）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款项回收存在困难， 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681,000.00	681,000.00	100.00	
合计	856,000.00	856,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9,003.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电力公司	70,575,136.28	1 年以内	18.64	3,528,756.81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92,217,314.38	1 年以内	24.35	4,610,865.7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901,126.00	1 年内	4.99	945,056.30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687,500.00	1-2 年	2.03	768,750.0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426,258.75	1 年内	1.96	371,312.94

合计	196,807,335.41	—	51.97	10,224,741.77
----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93,787.21	86.42	10,437,469.93	69.51
1 至 2 年	1,192,496.7	13.22	4,546,496.70	30.28
2 至 3 年	2,340.00	0.03	2,340.00	0.01
3 年以上	30,000.00	0.33	30,000.00	0.2
合计	9,018,623.91	100	15,016,306.63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南龙源平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商	980,00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四川省新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商	742,418.41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北京禾光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	699,86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广州确任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供货商	417,206.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四川东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	369,173.1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3,208,657.51		

其他说明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投资项目周转借款利息	3,482,255.01	2,651,818.34
合计	3,482,255.01	2,651,818.34

该投资项目周转借款利息为新合并进入的川投电力公司借款应收利息。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委贷给新光硅业公司贷款，由于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已未再计提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000.00	6.06	1,235,000.00	100		32,185,000.00	7.6	1,235,000.00	100	30,9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51,607.17	93.94	1,841,156.90	9.61	17,310,450.27	15,011,157.34	92.4	1,661,947.53	11.07	13,349,209.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1.43		2,301.43	100	
合计	20,386,607.17	/	3,076,156.9	/	17,310,450.27	47,198,458.77	/	2,899,248.96	/	44,299,209.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天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5,000.00	1,235,000.00	100	项目终止，款项回收困难。
合计	1,235,000.00	1,235,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77,707.23	493,885.36	5.00
1 至 2 年	1,333,934.96	133,393.50	10.00
2 至 3 年	3,014,615.26	602,923.05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38,994.00	419,497.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065,251.45	1,649,698.91	10.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	4,086,355.72	191,457.99	4.69
合计	4,086,355.72	191,457.99	4.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907.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47,273.66	53,400.00
项目费用	24,060.00	1,235,000.00
履约保证金	4,116,087.72	4,837,918.36
投标保证金	12,212,581.42	5,131,942.41
代垫费用	100,868.15	3,184,473.79
保证金、押金	1,025,736.22	855,412.46
其他	2,160,000.00	31,900,311.75
合计	20,386,607.17	47,198,458.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5 年转增资本 48 位自然人股东应交个税代扣	暂时往来款	2,160,000.00	1 年内	10.60	108,000.0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32,712.90	1 年以内	6.54	66,635.65
广州远东项目(履约)	履约保证金	702,000.00	3-4 年以内	3.44	351,000.00
四川格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33,326.00	2-3 年以内	2.62	106,665.2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22,312.60	1 年以内	2.55	26,115.63
合计	/	5,250,351.50	/	25.75	658,416.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49,340.83		14,549,340.83	14,765,761.38		14,765,761.38
在产品	9,356,361.86		9,356,361.86	10,615,470.01		10,615,470.01
库存商品	4,765,043.38		4,765,043.38	3,949,646.29		3,949,646.29
周转材料	5,849,869.87		5,849,869.87	5,447,091.66		5,447,091.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8,742,538.28		28,742,538.28	45,095,481.65		45,095,481.65
				0.00		0.00
合计	63,263,154.22		63,263,154.22	79,873,450.99		79,873,450.9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41,955,694.58	12,976,967.44	1,828,978,727.14	1,841,358,366.48	12,976,967.44	1,828,381,399.0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844,751.80		1,844,751.80	1,247,423.70		1,247,423.70
按成本计量的	1,840,110,942.78	12,976,967.44	1,827,133,975.34	1,840,110,942.78	12,976,967.44	1,827,133,975.34
合计	1,841,955,694.58	12,976,967.44	1,828,978,727.14	1,841,358,366.48	12,976,967.44	1,828,381,399.0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1,844,751.80			1,844,751.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本项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期末流通股市价为 8.74 元/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	本期现金红利

单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四川川投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2,065,896.89			2,065,896.89					4.13	
国电大渡河公司	1,434,655,557.99			1,434,655,557.99					10.00	121,900,00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公司	16,480,000.00			16,480,000.00					2.00	
四川华能东关水电有限公司	53,619,165.53			53,619,165.53					8.38	
四川华能宝兴河电力有限公司	245,827,064.16			245,827,064.16					12.00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691,511.49			29,691,511.49					7.32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1,249,056.35			41,249,056.35	12,576,050.68			12,576,050.68	7.28	
四川明珠电力	2,200,000.00			2,200,000.00	400,916.76			400,916.76	2.30	

股份有 限公司									
四川雅 安电力 股份有 限公司	14,322,690.37		14,322,690.37					2.14	
合计	1,840,110,942.78		1,840,110,942.78	12,976,967.4 4			12,976,96 7.44	/	121,9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 实现融资收 益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 供劳务							
长期债权投 资	72,090,000.00		72,090,000.00	72,090,000.00		72,090,000.00	

合计	72,090,000.00	72,090,000.00	72,090,000.00	72,090,000.00	/
----	---------------	---------------	---------------	---------------	---

注：长期应收款系本报告期新合并进入的川投电力公司对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借款起止日：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借款利率6.0%，根据本公司《投资项目周转借款合同》，该借款到期后双方协商，同意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继续展期，借款起止日为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飞四川	47,775,463.11			2,714,906.28						50,490,369.39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13,747,117,066.27	480,000.00		1,410,655,862.48			1,032,000,000.00			14,605,772,928.75	
小计	14,047,701,594.76	480,000.00		1,413,370,768.76			1,032,000,000.00			14,909,072,363.52	252,809,065.38
合计	14,047,701,594.76	480,000.00		1,413,370,768.76			1,032,000,000.00			14,909,072,363.52	252,809,065.38

其他说明：无。

16、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6,573,415.85	1,870,006,185.36	30,221,384.13	253,503,275.59	5,580,304,26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200.00	20,994,401.71		842,291.55	21,875,893.26
(1) 购置	39,200.00	20,994,401.71		842,291.55	21,875,893.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805.00		273,805.00
(1) 处置或报废			273,805.00		273,805.00
4. 期末余额	3,426,612,615.85	1,891,000,587.07	29,947,579.13	254,345,567.14	5,601,906,349.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8,824,854.92	820,818,117.59	22,332,992.15	119,029,149.91	1,631,005,11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30,571.12	43,630,246.93	1,128,637.80	14,169,383.97	102,758,839.82
(1) 计提	43,830,571.12	43,630,246.93	1,128,637.80	14,169,383.97	102,758,83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805.00		273,805.00
(1) 处置或报废			273,805.00		273,805.00
4. 期末余额	712,655,426.04	864,448,364.52	23,187,824.95	133,198,533.88	1,733,490,149.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734,033.58	3,258,180.40		7,241.11	36,999,45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734,033.58	3,258,180.40		7,241.11	36,999,455.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0,223,156.23	1,023,294,042.15	6,759,754.18	121,139,792.15	3,831,416,744.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24,014,527.35	1,045,929,887.37	7,888,391.98	134,466,884.57	3,912,299,691.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81,256,544.70	60,195,737.70	21,060,807.00		注 1、注 2、注 3
机器设备	16,637,736.64	14,321,934.62	2,315,802.02		注 3

注 1: 嘉阳电力公司将发电生成的粉煤灰、炉底渣全部承包给外部公司承包联合体处理。2011 年 1 月 1 日, 承包人新建的粉煤灰、炉底渣系统形成并投入使用, 嘉阳电力公司原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闲置。2011 年度, 嘉阳电力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312,915.45 元。2013 年度, 嘉阳电力公司预计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已无可回收金额, 按剩余的账面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3,782,307.65 元。

注 2: 嘉阳电力公司位于岷江边的生产综合楼附楼等房屋及构筑物, 在经历 2008 年汶川大地震后, 墙体部分开裂, 地板部分脱落; 另政府正在开展的岷江航电综合开发工程致使岷江水位上升, 该生产综合楼附楼及其他水泵房水下建筑已成危房, 生产经营无法使用, 已丧失其使用价值, 预计将来也不可能给嘉阳电力公司带来经济利益。2013 年按照该生产综合楼附楼等房屋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411,392.47 元。

注 3: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号文,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的烟尘限值为 30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400mg/m³,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200mg/m³, 汞排放限值为 0.03mg/m³。嘉阳电力公司现有的 1 号、2 号锅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不能满足即将执行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为了符合新的排放限值要求, 2013 年年底嘉阳电力公司开始对现有的 1 号、2 号锅炉实施改造, 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环保技改工程。新项目实施后, 原有的除尘器设备和除尘器建筑将长期闲置不用, 嘉阳电力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869,993.45 元, 其中除尘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2,315,802.02 元, 2013 年除尘器技改建筑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1,554,191.43 元。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田湾河流域梯级水电站水调自动化系统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脱硫、脱硝技改工程	3,411,285.43		3,411,285.43			
合计	3,429,285.43		3,429,285.43	18,000.00		18,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9、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95,843.20			2,714,311.04	46,710,15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995,843.20			2,714,311.04	46,710,154.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016,525.54			545,162.80	12,561,68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881.56			169,765.56	610,647.12
(1) 计提	440,881.56			169,765.56	610,647.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57,407.10	0.00	0.00	714,928.36	13,172,335.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538,436.10			1,999,382.68	33,537,818.78
2. 期初账面价值	31,979,317.66			2,169,148.24	34,148,465.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路	26,981,752.76		6,028,784.32		20,952,968.44
办公室装修费	705,600.02		78,399.98		627,200.04
合计	27,687,352.78		6,107,184.3		21,580,168.48

其他说明:

2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274,048.58	16,923,677.31	87,022,073.03	17,131,733.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22,129,274.99	11,466,307.21	101,827,722.44	10,101,147.51
合计	185,403,323.57	28,389,984.52	188,849,795.47	27,232,880.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0,959,774.40	55,239,943.60	220,959,774.40	55,239,943.60
合计	220,959,774.40	55,239,943.60	220,959,774.40	55,239,943.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4,911,004.95	424,911,004.95
可抵扣亏损	818,325,323.78	818,325,323.78
合计	1,243,236,328.73	1,243,236,328.73

注：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能够控制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因此本公司没有确认因联营企业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予以转回，因此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558,811.47	2,558,811.47	
2017	130,126,203.75	130,126,203.75	

2018	495,383,146.80	495,383,146.80	
2019	190,257,161.76	190,257,161.76	
合计	818,325,323.78	818,325,323.78	/

28、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950,0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00	9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光芒公司本期2,000.00万元抵押借款，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面积为1254.25 m²和1071.59 m²，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3449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34486号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物向中信银行草堂支行的借款，抵押期限为：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6月21日。

注2：信用借款组成如下：

光芒公司本期拿到1,000万元中信银行草堂支行提供的一年期信用贷款；川投能源本部期末信用借款中25,000.00万元系本公司向建行成都新华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田湾河公司向建行成都新华支行的信用借款余额为74,000万元，其中63,000.00万元为川投集团对田湾河公司的委托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23,383.06	4,507,086.16
合计	11,023,383.06	4,507,086.1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2,949,588.20	128,438,803.97
1 年以上	23,975,818.54	23,097,559.78
合计	156,925,406.7	151,536,363.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南瑞集团	3,387,790.52	未催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3,386,776.00	尚未最终结算
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公司	2,232,6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	1,971,920.00	尚未最终结算
成都交大许继电气公司	1,439,910.00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2,418,996.52	/

其他说明

无。

33、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5,137,798.00	30,867,127.83
1 年以上	1,119,238.00	1,246,866.00
合计	6,257,036.00	32,113,993.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890,086.20	46,835,274.66	50,806,591.05	29,918,769.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189.54	6,212,632.37	5,855,691.90	693,130.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226,275.74	53,047,907.03	56,662,282.95	30,611,899.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59,667.46	35,027,792.11	40,569,310.05	22,218,149.52
二、职工福利费		4,007,853.94	2,819,497.04	1,188,356.90
三、社会保险费	403,879.53	2,988,421.89	2,808,630.55	583,670.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8,145.04	1,743,363.90	1,595,837.73	265,671.21
工伤保险费	29,179.44	266,713.75	251,362.21	44,530.98
生育保险费	6,413.76	172,797.22	130,333.59	48,877.39
其他	250,141.29	805,547.02	831,097.02	224,591.29
四、住房公积金	1,062,197.39	3,757,287.00	3,695,335.00	1,124,149.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6,882.57	1,053,919.72	913,818.41	4,186,983.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其他	617,459.25			617,459.25
				-
合计	33,890,086.20	46,835,274.66	50,806,591.05	29,918,769.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28,641.22	4,685,898.59	542,742.63
2、失业保险费		449,581.92	366,946.53	82,635.39
3、企业年金缴费	336,189.54	534,409.23	802,846.78	67,751.99
合计	336,189.54	6,212,632.37	5,855,691.90	693,130.01

其他说明：
无。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12,423.50	26,303,731.24
消费税		
营业税	652,428.00	779,696.76
企业所得税	4,392,407.1	16,257,427.35
个人所得税	17,470,114.76	3,287,06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002.57	572,399.59
教育费附加	650,867.21	781,055.80
地方教育附加费	22,277.41	517,163.39
副调基金	4,437,561.15	4,133,294.21
印花税	27,495.12	29,041.03
房产税		23,307.84
合计	33,150,576.82	52,684,182.23

其他说明：无。

3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94,775.70	2,965,997.40
企业债券利息	21,093,041.10	73,540,602.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3,122.80	1,403,625.9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4,760,939.60	77,910,226.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3,719,300.55	39,759,300.5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43,719,300.55	39,759,300.5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8、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6,436,745.40	20,414,316.92
排污费	2,859,577.00	2,607,214.00
水资源费	7,956,169.48	9,123,864.77
应付单位款	3,515,782.86	3,633,045.61

应付个人款	3,511,843.71	4,118,103.62
库区维护费	133,469,365.70	124,101,497.16
其他	10,563,895.71	4,866,619.76
合计	178,313,379.86	168,864,661.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库区维护费	133,469,365.70	暂未缴纳
水资源费	7,956,169.48	暂未缴纳
中铁十六局田湾河项目部	3,847,549.64	工程质保期未滿
合计	145,273,084.82	/

其他说明：无。

3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18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50,000,000.00	1,5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0	2,68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04 年 5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 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新华建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20.00 亿元和 12.00 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 19 年和 18 年，分别自 2004 年-2023 年和 2005 年-2023 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 2010 年 1 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 1%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期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14.50 亿元

注 2：信用借款系通过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由川投集团提供的 6 年期 11 亿元人民币专项委托贷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企业债	1,700,000,000.00	2014/4/17	5年期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51,911,013.70			1,700,000,000.00
合计	/	/	/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51,911,013.70			1,7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家增股准备金	1,616,518.94	1,616,518.94

其他说明: 本项目形成原因为本公司以前年度调整股权结构将多余资产转入形成。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

高速铁路客运专项综合 SCADA 系统产能提升	400,000.00			400,000.00	注 2
牵引供电综合监控系统研发	336,000.00			336,000.00	注 3
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	160,377.36			160,377.36	注 4
2014 年成都市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注 5
合计	1,996,377.36			1,996,377.36	/

其他说明：注 1：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类）—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公示》（2014 年第 12 号），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资金 1,0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注 2：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 GM6000DAS”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补贴三方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4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注 3：按照成财教[2013]号/成科计[2013]265 号文件，成都唐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承担成都市八大科技产业化工程“轨道交通牵引供电智能综合伺服系统”项目任务，2014 年 5 月 28 日成都唐源电器有限公司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科技研究开发合同，交大光芒公司承担子课题“牵引供电中和监控系统”的研发任务。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336,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注 4：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在内的 6 家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牵引供电安全服役技术研究—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的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160,377.36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注 5：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的成都市惠民项目合同书，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1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01,070,240			2,201,070,240		2,201,070,240	4,402,140,480

其他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以 2,201,070,24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1 股，201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50、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07,446,370.05		2,696,639,240	4,010,807,130.05
其他资本公积	43,250,846.60			43,250,846.60
合计	6,750,697,216.65		2,696,639,240	4,054,057,976.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期初资本溢价余额包括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川投水电的所有者权益 444,304,761.15 元在编制比较报表时进行的调整。
- 2、本期减少分别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070,240 元，以及 1 月同一控制收购川投电力公司所致。

5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	减：前期	减：所	税后归	税后归	

		税前发生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属于母公司	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10,477.18	597,328.10			597,328.10		28,207,805.2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363,053.48						26,363,05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7,423.70	597,328.10			597,328.10		1,844,751.8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610,477.18	597,328.10			597,328.10		28,207,805.2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1,897,244.82			701,897,244.82
任意盈余公积	1,023,211,611.04			1,023,211,611.0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25,108,855.86			1,725,108,855.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初期末的法定盈余公积包含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收购川投电力公司盈余公积6,961,092.36元。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84,050,094.07	2,312,130,31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84,050,094.07	2,312,130,31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265,814.33	897,348,880.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0,321,072.00	142,472,308.6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0,994,836.40	3,067,006,890.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1,241,945.19	269,553,845.71	519,623,412.41	296,594,454.26
其他业务				
合计	511,241,945.19	269,553,845.71	519,623,412.41	296,594,454.26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253,861.40	19,55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247.96	1,028,117.60
教育费附加	2,685,797.25	3,058,538.31
资源税		
地方教育附加	69,141.97	172,707.91
副食品调节基金	333,933.62	332,798.74
其他	181,159.33	301,889.05
合计	5,266,141.53	4,913,607.53

其他说明：_____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97,494.06	3,839,181.80
差旅费 等办公相关费用	1,487,690.48	1,593,935.59
业务招待费	931,650.7	1,291,827.80
办公费	778,664.98	911,069.05

其他	1,348,378.91	4,758,187.26
合计	9,243,879.13	12,394,201.50

其他说明：无。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10,394.43	9,999,500.26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2,599,802.73	5,316,097.51
折旧及摊销	2,311,176.98	2,897,242.21
业务费用	76,969.00	121,977.00
技术开发费	4,508,544.13	7,933,480.75
劳动保护费		
资产修理及维护		3,030.00
董事会费	15,809.00	684,726.00
财产保险费	354,230.00	591,950.26
印花税等税费	1,511,404.48	812,758.26
房租物管费	1,213,803.89	1,597,795.88
其他	1,741,651.18	1,082,791.32
合计	24,743,785.82	31,041,349.45

其他说明：_____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256,464.20	150,298,084.01
加：担保费支出	6,673,300.00	7,640,000.00
加：其他支出	5,538,576.85	5,497,675.60
减：利息收入	-7,684,242.98	-5,181,804.02
合计	166,784,098.07	158,253,955.59

其他说明：其他支出主要是支付的担保费。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25,911.75	4,861,087.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25,911.75	4,861,087.00

其他说明：无。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3,370,768.76	761,283,718.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918,520.00	151,637,856.6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537,289,288.76	912,921,575.14

其他说明：无。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990,163.96	8,221,972.29	1,400,000.00
其他	2,049,035.00	1,162,347.21	2,049,035.00
合计	8,039,198.96	9,384,319.50	3,449,035.00

注：“其他”主要为田湾河公司 2014 年 7.09 泥石流灾后收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万元的保险赔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返还	4,590,163.96	6,532,739.12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金		233,6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矸石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455,633.17	与收益相关
环保技改补助资金	1,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建设奖励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90,163.96	8,221,972.29	/

其他说明：无。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624.40	
其中：固定资产处		82,624.40	

置损失			
无形资产 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0,855.5		280,855.5
其他	16,000.00	123,538.89	16,000.0
合计	296,855.50	206,163.29	296,855.5

其他说明：无。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17,047.83	19,288,454.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7,104.00	-1,035,727.87
合计	17,559,943.83	18,252,726.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79,155,915.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4,788,978.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10,896.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9,316.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4,348,821.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7,559,943.83

其他说明：无。

6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7,873,954.60	21,998,465.31
利息收入	31,887,576.31	4,650,137.35
财政补贴收入	5,990,163.96	233,600.00
收回保函保证金	3,564,420.20	4,922,126.10
合计	89,316,115.07	31,804,328.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	11,616,429.07	12,017,759.89
水资源费、库区基金	1,135,576.00	5,701,860.02
财产保险费	354,230.00	2,211,958.52
排污费	252,363.00	719,485.00
投标保证金	1,281,510.30	4,384,600.00
房屋租赁费	1,213,803.89	2,599,235.79
手续费	11,874.23	26,393.70
车辆使用费	221,800.44	869,085.82
往来款	19,472,108.1	33,658,555.3
合计	35,559,695.03	62,188,934.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利息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_____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担保费	6,673,300.00	3,8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23,383.06	7,383,510.10
合计	18,196,683.06	11,203,510.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_____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1,595,971.57	915,411,762.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5,911.75	4,861,08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758,839.82	98,346,115.10
无形资产摊销	610,647.12	523,63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99.98	1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784,098.07	158,475,127.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7,289,288.76	-910,483,71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104.00	1,015,15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39,943.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10,296.77	4,996,984.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69,679.58	119,918,48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840,167.69	-159,666,199.70
其他	-20,364,828.58	-3,342,44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83,199.23	230,080,880.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024,286.36	2,196,479,492.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9,222,076.64	558,837,009.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197,790.28	1,637,642,483.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5,569,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421,628.8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1,147,371.13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3,024,286.36	769,222,076.64
其中:库存现金	237,240.91	542,36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787,045.45	768,679,712.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24,286.36	769,222,076.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本项目期末余额与货币资金差异为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50,773.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

		保函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8,425,010.94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合计	25,175,784.23	/

其他说明：无。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川投电力	100%	属于被同一大股东控制	2015.01.15	收购款支付日	0	0	0	1,903,095.29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成本	川投电力
—现金	495,569,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川投电力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35,051,454.06	535,051,454.06
货币资金	34,421,628.87	34,421,628.87
应收款项	33,601,818.34	33,601,818.34
存货		
固定资产	118,662.16	118,662.16
无形资产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373,932,520.46	373,932,520.46
长期应收款	72,090,000.00	72,090,000.00
长期股权投 资	17,640,196.74	17,640,196.74
递延所得税 资产	3,246,627.49	3,246,627.49
负债：	83,785,600.55	83,785,600.55
借款		
应付款项	83,785,600.55	83,785,600.55
净资产	451,265,853.51	451,265,853.51
减：少数股东 权益		
取得的净资 产	451,265,853.51	451,265,853.5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无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彭电力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水力发电	95	5	其他方式
嘉阳电力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火力发电	95	5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交大光芒公司	国内	成都高新区	软件开发	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川投电力	成都市	成都市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田湾河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水电开发	8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仁宗海公司	康定县	康定县	水力发电	100		新设
景达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后勤服务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_____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_____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田湾河公司	20%	17,820,621.30	25,000,000.00	252,288,128.19
交大光芒公司	50%	6,509,535.95	4,500,000.00	82,731,183.7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司名称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田湾河	14,715.58	362,661.16	377,376.74	106,232.68	145,000.00	251,232.68	27,868.79	370,349.67	398,218.46	110,484.71	158,000.00	268,484.71
交大光芒	30,807.70	3,524.52	34,332.22	17,586.34	199.64	17,785.98	32,806.18	3,633.68	36,439.86	20,095.89	199.64	20,295.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田湾河公司	31,790.66	8,910.31	8,910.31	28,932.51	33,316.56	7,947.56	7,947.56	26,269.58
交大光芒公司	8,438.83	1,301.91	1,301.91	-573.25	7,954.84	450.97	450.97	-1,400.75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在 2015 年 1 月收购了川投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川投电力公司后，原先持股 95%的天彭电力公司和持股 95%的嘉阳电力公司，由于川投电力分别对其持有 5%的股份，因此收购完成后对天彭电力和嘉阳电力的实质控股权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7,640,196.74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7,640,196.74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7,640,196.7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640,196.74
差额	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川投电力公司持有天彭电力和嘉阳电力公司各 5% 股权的账面投资价值为 17,640,196.74 元，收购电力公司后，原先为少数股东权益的这部分不再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雅砻江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48.00		权益法核算
长飞四川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雅砻江公司	长飞四川	雅砻江公司	长飞四川
流动资产	4,899,684,419.04	197,002,818.51	5,069,422,159.61	178,883,089.90
非流动资产	119,567,512,824.85	38,627,805.35	118,315,682,536.50	38,877,219.66
资产合计	124,467,197,243.89	235,630,623.86	123,385,104,696.11	217,760,309.56
流动负债	26,245,023,576.21	131,893,267.66	21,984,392,594.15	119,409,385.76
非流动负债	72,928,733,437.32		73,896,844,482.02	
负债合计	99,173,757,013.53	131,893,267.66	95,881,237,076.17	119,409,385.76
少数股东权益	23,424,927.44		22,998,06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70,015,302.92	103,737,355.90	27,480,869,555.24	98,350,923.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129,607,345.40	50,831,304.39	13,190,817,386.52	48,191,952.6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605,772,928.75	50,490,369.39	13,747,117,066.27	47,775,463.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49,828,086.13	204,905,841.73	5,493,981,428.66	172,007,147.67
净利润	2,939,293,242.91	5,540,625.06	1,582,472,395.80	3,463,201.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79,367.51			
综合收益总额	2,939,572,610.42	5,540,625.06	1,582,472,395.80	3,463,201.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32,000,000.00		1,296,000,000.00	

其他说明：新光硅业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经乐山中院裁定破产。目前，新光硅业公司正进行破产清算中。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无。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主业电力开发目前以政策定价销售电力产品，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幅度较小。

2、信用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

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川投集团	四川成都	投资企业	5,520,589,895.15	49.40	49.4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九、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友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工程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阳集团公司	购买原煤	56,532,243.71	67,222,219.26
佳友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59,745.44	909,153.86

注1：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2015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嘉阳集团公司本年向嘉阳电力公司提供发电所需低热值原煤66万吨，结算价格以基低位发热量2,950大卡/公斤燃煤，到嘉阳电力公司煤坪的到货价243.53元/吨（比去年同期下降20元/吨）为基础价格结算。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100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8.93元（含税价），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100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8.93元（含税价）；对基低位发热量低于2,950大卡/公斤部分，嘉阳电力公司有权拒付煤款。上述煤价从2015年4月25日起执行到2015年12月24日止，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仍执行2014年交易煤价。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政府出台调增（减）煤炭价格或政府政策性调增煤炭生产成本时，合同约定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嘉阳电力公司本报告期实际向嘉阳集团公司采购23.21万吨煤，煤款含税价5653.22万元。

注2：本公司、田湾河公司与佳友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由佳友物业公司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川投集团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1年6月28日		因托管业务实际发生或支出的费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注：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34.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1号〕，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1号〕，

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对天威四川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川投集团	办公楼	4,278,030.38	4,107,206.8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和田湾河公司分别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	158,000.00	2004年	2025年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2004年5月20日、2005年2月2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新华建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20.00亿元和12.00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19年和18年，分别自2004年-2023年和2005年-2023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2010年1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1%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度报告期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15.80亿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川投集团[注1]	50,000.00	2011-5-25	2017-5-24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1]	21,800.00	2011-6-30	2017-6-29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1]	20,000.00	2011-7-22	2017-7-21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1]	18,200.00	2011-7-28	2017-6-30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2]	10,000.00	2014-6-11	2015-6-10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2]	10,000.00	2014-6-19	2015-6-18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2]	10,000.00	2014-11-06	2015-11-05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2]	15,000.00	2015/6/10	2016/6/9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2]	18,000.00	2014-11-21	2015-11-20	委托贷款
拆出				
新光硅业公司 [注3]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3]	2,495.26	2013-2-5	2014-2-4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3]	2,500.00	2013-6-18	2014-6-17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3]	8,500.00	2013-9-18	2014-9-17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3]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3]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委托贷款

注1：2011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10,000万元；该协议规定前3年为无息贷款，超过3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11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

提案报告》，根据会议决议，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川投集团的 11 亿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6.55%/年支付利息。

注 2:

1)：2014 年 11 月 6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18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2)：2014 年 11 月 21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80,000,000.00 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31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期末，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

3)：2015 年 6 月 10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74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2015 年 6 月 15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83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2015 年 6 月 19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500291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田湾河公司在川投集团的委贷余额为 63000 万元。

注 3、经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和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累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4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3 年新光硅业归还 4000 万元，2014 年银行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 47,370,000 元，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尚欠 299,952,630.00 元。

上述贷款均已逾期，由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已在 2014 年提请破产申请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乐山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 乐民破字第 2-2 号），正式宣告新光硅业破产。目前该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中，上述委贷余额能否最终收回只有等破产清算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3	68.45

(8). 其他关联交易：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川投集团	962,036.01	48,101.80	785,192.46	39,259.62
其他应收款	佳友物业公司	220.00	11.00	220.00	11.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阳集团公司	63,742,112.14	41,979,868.43
其他应付款	新光硅业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其他应付款	新光工程公司	3,340,890.08	3,999,152.83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5、其他：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1) 电力业务，包括：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公司、嘉阳电力公司、川投电力。
- 2) 本公司除电力业务外，其余均确定为其他业务范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电力业务	分部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3,560,314.36	107,681,630.83		511,241,945.19
主营业务成本	218,121,353.77	51,432,491.94		269,553,845.71
净利润	86,566,814.70	1,579,529,156.87	104,500,000.00	1,561,595,971.5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8、其他

1、新光硅业公司已连续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破产申请已于2014年12月5日收到乐山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破字第2-2号），正式宣告新光硅业破产，新光硅业公司目前正进行破产清算程序中。

2、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销售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7%。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报告期雅砻江公司实际发生增值税存量抵税和增值税即征即退62,590.15万元计入雅砻江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0,765.48	100	85,038.27	5	1,615,727.21	1,120,006.11	100.00	31,000.30	2.77	1,089,00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0,765.48	/	85,038.27	/	1,615,727.21	1,120,006.11	/	31,000.30	/	1,089,005.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法	1,700,765.48	85,038.27	5%
合计	1,700,765.48	85,038.27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037.9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担保费		500,000.0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5,000.00	35,000.00
备用金	48,490.00	45,400.00
预付中登公司手续费	1,613,293.48	489,962.88
其他	3,982.00	49,643.23
合计	1,700,765.48	1,120,006.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证券结算中心	预付手续费	1,613,293.48	1-2 年	94.86	80,664.67
刘立志	备用金	48,490.00	1-2 年	2.85	2,424.5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	35,000.00	5 年以上	2.06	1,750.00
邓锦生	备用金	3,600.00	1 年以内	0.21	180.00
其他		382.00	1 年以内	0.02	19.10
合计	/	1,700,765.48	/	100	85,038.2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956,278,342.15		956,278,342.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909,072,363.52	252,809,065.38	14,656,263,298.14	14,047,701,594.76	252,809,065.38	13,794,892,529.38
合计	16,316,616,559.18	252,809,065.38	16,063,807,493.80	15,003,979,936.91	252,809,065.38	14,751,170,871.53

(3)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田湾河公司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天彭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嘉阳电力公司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交大光芒公司	899,636.43			899,636.43		
川投电力公司		451,265,853.51		451,265,853.51		
合计	956,278,342.15	451,265,853.51		1,407,544,195.66		

(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飞四川	47,775,463.11			2,714,906.28					50,490,369.39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0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13,747,117.06	480,000.00		1,410,655.862.48			1,032,000.000.00		14,605,772.928.75	
小计	14,047,701.594.76	480,000.00		1,413,370.768.76			1,032,000.000.00		14,909,072.363.52	252,809,065.38
合计	14,047,701.594.76	480,000.00		1,413,370.768.76			1,032,000.000.00		14,909,072.363.52	252,809,065.38

其他说明：
无。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4,203,333.33			
合计	24,203,333.33			

其他说明：无。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500,000.00	118,177,975.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3,370,768.76	761,283,718.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900,000.00	149,2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639,770,768.76	1,028,661,694.29

5、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2,179.50	
所得税影响额	-345,52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5,351.93	
合计	2,501,303.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45	0.3492	0.3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91	0.3486	0.34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专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高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0日